

证券代码：920023

证券简称：田野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1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解锁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并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202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届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

（二）2024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

核意见》。

（三）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2024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五）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6,370,000 股公司股票已以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 2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具体如下：

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第二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 50%。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届满。解锁期内，未发生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衍生股份的情形。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完成情况

根据《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持有人进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通过对公司业绩指标和个人绩效指标进行考核，确定各持有人最终所归属的本计划份额及比例。具体要求如下：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对应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以 2023 年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 2023 年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或 2024 年-2025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5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他员工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2024 年-2025 年两年累计净利润增长率= $[(2024 \text{ 年净利润}/2023 \text{ 年净利润}-1) + (2025 \text{ 年净利润}/2023 \text{ 年净利润}-1)] \times 100\%$ ；

3、上述解锁安排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考核期公司业绩不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可递延至第二个考核期，在第二个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若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仍未达标，则相应的权益均不得行使，由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并出售该部分标的股票，公司以原认购金额加上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与售出净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的资金归属于公司。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解锁的持股计划份额所涉标的股票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董事会和管理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解锁比例	100%	0%

若因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不合格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的个人实际归属权益数量小于目标归属权益数量，由董事会分配至其他员工，由其他员工按照原始认购金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向该参加对象支付相应的对价，若此份额未分配至其他员工，则由管理委员会在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解锁、并择机出售后，按照该部分权益份额原始认购金额（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与对应标的股票出售金额孰低值的原则返还该参加对象。如返还该参加对象后仍存在收益，收益部分归公司。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 014650 号），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 965.47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 71.0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 50%权益不得行使，相应权益递延至第二个考核期，在第二个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其对应的 50%权益不得行使，相应权益递延至第二个考核期，在第二个考核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时一起行使相应权益。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届满解锁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我们认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届满，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满足解锁条件，相应权益递延至第二个考核期。公司本次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建议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一）《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

议决议》

（二）《田野创新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田野创新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4 日